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PMC HOLDINGS LIMITED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6)

中東歐兩片罐 投資項目

框架協議

基於與國際大客戶長期戰略合作關係的發展，以及本集團在比利時工廠現有的國際化運營管理經驗，本公司欣然宣布將在中東歐地區開闢第二個鋁制兩片罐合資工廠。

框架協議的簽署標誌著本集團在歐洲第二個兩片罐公司的成立，彌補了在中東歐市場佈局的空白，有效地提升在當地的產能供應和知名度，進一步提升了為周邊客戶提供配套服務的能力。同時，該項目的實施將優化本集團在歐洲的佈局，與西歐的比利時工廠形成協同效應，進而提升本集團在海外戰略的整體競爭力和投資回報。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3年1月12日，中糧包裝(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豪能(香港)及奧瑞金發展訂立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於香港註冊成立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為22,300,000歐元，其中中糧包裝、豪能(香港)及奧瑞金發展將分別出資8,920,000歐元、6,690,000歐元及6,690,000歐元。

於合營公司註冊成立後，其將由中糧包裝、豪能(香港)及奧瑞金發展分別擁有40%、30%及30%權益。合營公司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奧瑞金發展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奧瑞金科技的附屬公司，奧瑞金科技擁有271,667,200股股份，佔本公司約24.40%股權，因此，奧瑞金發展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豪能(香港)為嘉興豪能的附屬公司，而嘉興豪能擁有Benepack(本公司持股51%的附屬公司)49%股權，因此，豪能(香港)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框架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3年1月12日，中糧包裝(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豪能(香港)及奧瑞金發展訂立框架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2023年1月12日

訂約方 : 中糧包裝；
豪能(香港)；及
奧瑞金發展

合營公司的業務 : 合營公司將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將於中東歐地區投資及建設金屬包裝產品的生產系統。

出資 : 訂約方同意於香港註冊成立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為22,300,000歐元，將由訂約方自合營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計一年內以現金出資如下：

	出資 (百萬歐元)	於合營公司 的股權 百分比
中糧包裝	8.92	40%
豪能(香港)	6.69	30%
奧瑞金發展	6.69	30%
合計：	<u>22.30</u>	<u>100%</u>

於合營公司註冊成立後，其將由中糧包裝、豪能(香港)及奧瑞金發展分別擁有40%、30%及30%權益。合營公司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前期工作 : 各方共同授權委託中糧包裝及其團隊開展有關設立合營公司的前期工作。上述事項招致的費用由合營公司支付(即各方按照彼等於合營公司中的出資比例間接共同承擔)。

企業管治 : 除非香港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合營公司股東會上所有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股東擁有與其持有的合營公司股份數目相等的投票權。

合營公司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中糧包裝、豪能(香港)及奧瑞金發展各自可分別提名三名、兩名及兩名董事。董事會主席由各方協商確定。

- 分佔溢利及虧損** : 合營公司各股東將有權按彼等的實繳註冊資本比例享有或承擔合營公司的溢利或虧損。
- 未來融資** : 倘合營公司日後有任何資本開支或營運資金需要，有關融資需要可以合營公司借款及／或股東提供貸款等方式滿足，惟屆時須待訂約方進一步協定。
- 先決條件** : 框架協議標的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取得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相關批准後，方告完成。

出資金額乃由框架協議的訂約方經考慮(其中包括)各訂約方於合營公司的股權、合營公司進行其業務的資本需求(如購買生產廠房土地、設計及建造廠房、購買及安裝生產線的設備及機器等)後公平磋商釐定。中糧包裝的出資將由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及／或外部借款撥付。

於合營公司註冊成立後，其將由中糧包裝、豪能(香港)及奧瑞金發展分別擁有40%、30%及30%權益。合營公司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有關框架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及中糧包裝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食品、飲料及日化產品等消費品所使用的包裝產品的生產。

中糧包裝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豪能(香港)

豪能(香港)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其為嘉興豪能的全資附屬公司。嘉興豪能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向全球26個國家超過200名客戶提供高端啤酒標籤、飲料及食品包裝產品，在中國乃至全球啤酒標籤行業處於領先地位。其亦擁有Benepack(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49%股權。

奧瑞金發展

奧瑞金發展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項目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投資諮詢。其為奧瑞金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奧瑞金科技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2701)。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中國包裝行業的領先企業。其主要從事綜合包裝服務，包括包裝設計、包裝生產、灌裝及品牌設計及推廣。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框架協議的簽署標誌著本集團在歐洲第二個兩片罐公司的成立，彌補了在中東歐市場佈局的空白，有效地提升在當地的產能供應和知名度，進一步提升了為周邊客戶提供配套服務的能力。同時，該項目的實施將優化本集團在歐洲的佈局，與西歐的比利時工廠形成協同效應，進而提升本集團在海外戰略的整體競爭力和投資回報。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的條款已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奧瑞金包裝有關連的董事周原先生及沈陶先生已就有關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董事於框架協議中擁有其他重大權益而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奧瑞金發展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奧瑞金科技的附屬公司，奧瑞金科技擁有271,667,200股股份，佔本公司約24.40%股權，因此，奧瑞金發展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豪能(香港)為嘉興豪能的附屬公司，而嘉興豪能擁有Benepack(本公司持股51%的附屬公司)49%股權，因此，豪能(香港)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載列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Benepack」	指	Benepack Belgium NV，一家於比利時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及嘉興豪能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糧包裝」	指	中糧包裝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中糧包裝、豪能(香港)及奧瑞金發展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1月12日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豪能(香港)」	指	豪能(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嘉興豪能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嘉興豪能」	指	嘉興市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合營公司」	指	中糧包裝、豪能(香港)及奧瑞金發展根據框架協議將於香港成立的合營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奧瑞金發展」	指	奧瑞金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奧瑞金科技的附屬公司
「奧瑞金科技」	指	奧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2701)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新

香港，2023年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為張新先生，執行董事為張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瑋博士、孟凡杰先生、周原先生及沈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潘鐵珊先生及陳基華先生。